

基督教中區宣道會

會章



目錄

第一章	總綱	1
第二章	信仰	1
第三章	會友	2
第四章	聖職與權責	4
第五章	組織與選舉	5
第六章	聖禮	7
第七章	經費	7
第八章	物業	8
第九章	附則	8
附一：不同過犯的處理方案		9
第一章	同性戀及其他逆性的性行為	9
第二章	婚前 / 婚外性行為	10
第三章	離婚與再婚	11
第四章	與未信者結婚	13
第五章	墮胎	14
第六章	貪財與詭詐	15
第七章	傳講假道理	16
第八章	其他過犯之處理	16
附二：本會聘請傳道牧者指引		18
第一章	聘牧原則	18
第二章	建議薪津	18
第三章	按牧準則	18
附三：本會的組織		20
第一章	立會前的組織	20
第二章	立會後的組織	21
附四：信託委員會		22

基督教中區宣道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 A. 定名：紐西蘭基督教中區宣道會，英文為 Central 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 Church of New Zealand。
- B. 成立：本會成立於 2003 年 4 月 13 日，乃 Christian & Missionary Alliance of New Zealand 紐西蘭宣道會之會員教會。本會之行政與物業所屬權皆保持獨立。
- C. 本會章乃推動本會事工之辦法則，並作為信徒生活的依據。
- D. 宗旨
 - 1. 根據聖經新舊二約之道，聯合本地信徒敬拜、見證、侍奉三而一之真神。
 - 2. 以聖經真道，教訓並培植信徒之靈性，以求建立基督的身體。
 - 3. 推廣本地及海外傳福音事工，引導人歸信耶穌基督。

第二章 信仰

- A. 相信新、舊約六十六卷聖經是神所默示的言語，並信徒信仰生活的準則（提後 3:16-17）。
- B. 相信宇宙萬有獨一之主宰，為聖父、聖子、聖靈三而合一之真神（創 1:1；26；太 28:19）。
- C. 相信主耶穌基督是不能看見之真神的表像，是神的獨生子，有完全之神性（約 1:1-2, 14, 18；來 1:2-3）；由童貞女馬利亞藉聖靈感孕，道成肉身而為人（約 1:14；提前 3:16）；為替世人贖罪而死於十字架上（彼前 2:24-25）；被埋在墳墓，第三日按照聖經所言，從死復生（太 26:1-27:66；約 19:1-20:31；路 23:1-24:53；徒 1:1-11）；已升天坐在神的右邊為新約的中保（來 7:20-25, 4:14-16）、教會的元首（西 1:18）、信徒的大祭司；將來必重臨地上，設立國度，親自為王（太 24:28-31；25:31-46；啟 19:11-16）。
- D. 相信聖靈為三而一神之一位，受耶穌基督的差遣，使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責，使人悔改重生，居住在信徒生命中為保惠師，引導信徒進入真理，

願意充滿信徒，使聖徒得勝、成聖，並永遠與他們同在（約 14-16；弗 5:18；6:17-18）。

- E. 相信人類本照神的形像樣式而受造（創 1:26；5:1-2）；後因背叛神而墮落，身與靈皆受因死亡而來之痛苦。只有藉主耶穌基督之代贖，方能得救。凡相信接受者，皆由聖靈重生，成為神的兒女（約 3:1-18；羅 5:1-2）；此救贖之工作，完完全全是出於神的恩典，按照神所定之方法而完成，並不是由於人的行為（徒 4:10-12；加 3:1-29；弗 2:1-10）。
- F. 相信凡死人將來皆要復活，信靠耶穌基督者，復活進入永福；不信服耶穌基督者，復活受審進入永刑（啟 20:4-6；11-15）。
- G. 相信教會是由一切相信耶穌基督者所組成，皆已被主耶穌之十字架的寶血所潔淨（西 1:18-22），由聖靈重生（約 3:1-18）；教會當經常並有定期的聚集，敬拜侍奉神，見證宣揚主的真實，彼此相愛，互相勉勵，同奔天路（來 10:19-25；徒 20:7；彼前 2:4-9；西 3:12-17；太 7:13-14）；教會負有主耶穌基督所託付之使命，廣傳福音，直到地極（太 28:16-20；徒 1:8）；同時要肩負衛道之責任（彼後 3:1-18；約一 2:18-27；猶 3），並在真道上建立信徒（弗 4:11-16）。
- H. 相信聖靈充滿乃神對一切信徒之旨意，好讓信徒成為聖潔，與罪惡及世俗隔離，完全順服神的旨意，過奉獻及侍奉的生活；此乃信徒重生之後的表現及生活情況，絕非靈恩運動者所倡議的（弗 5:15-20；林後 5:17-21）。
- I. 相信耶穌基督的救贖，在祂的旨意之中，也包括肉體疾病的醫治（雅 5:14-15）。
- J. 相信耶穌基督將必復臨，教會應清楚宣講此重要真理，指明這真理與信徒的生活及工作之關係（啟 19:11-20:6；太 24:42-51；提後 4:7-8）。

第三章 會友

A. 如何成為本會會友

1. 受浸

凡年滿十四歲，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清楚重生得救，並在過去一年出席本會崇拜聚會一半以上，願意遵守本會之會章及履行信徒的義務和權利者，可申請接受水禮。

申請者必須填寫浸禮申請表、完成浸禮輔導班之培訓及呈交重生得救之

見證一份，經本會教牧同工和長執會或職員會查考信仰、接納，接受本會給予之浸禮或灑水禮後，即成為本會會友。

牧師傳道可按特殊情況提交執事會議決豁免指定人士受浸條件。

2. 過會

凡年滿十六歲，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清楚重生得救，現為宣道會其他堂會之會友，並在過去半年參加本會之崇拜聚會一半以上者，願意遵守本會之會章及履行信徒的義務和權利者，可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友。

申請者必須填寫會友申請表格，經本會教牧同工和長執會或職員會查考信仰、接納後，即成為本會會友。

3. 轉會

凡年滿十六歲，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清楚重生得救，現為其他與本會相同信仰之教會會友，因遷居或其他原因，並在過去半年參加本會之崇拜聚會一半以上者，願意遵守本會之會章及履行信徒的義務和權利者，可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友。

申請者必須填寫會友申請表格、完成會友輔導班之培訓及呈交重生得救之見證一份，經本會教牧同工和長執會或職員會查考信仰、接納後，即成為本會會友。

B. 會友類別

本會會友分為下列兩種：

1. 會友：凡經受浸、轉會或過會加入本會者則成為本會會友。
2. 友誼會友：為其他與本會信仰相同之教會會友，因工作、學業或其他原因，遷居遠離母會，又願意加入本會者。友誼會友可同時保留其原屬教會之會籍並可參加本會各項事工與侍奉，有選舉權，卻沒有被選權。加入方法與轉會或過會會友相同。

C. 會友的責任與義務

1. 當每天讀聖經，嚴守主道，以求靈命長進。
2. 當勤赴教會聚會，誠心敬拜侍奉三一真神；參與團契，與主裡肢體相交相助、相愛相關；參加造就性聚會，有系統地學習聖經真理，使靈命得到全面的栽培和長進。
3. 當在行為上按照聖經原則而生活，以榮神益人為目標。
4. 當盡力廣傳福音，為主作見證，領人歸主。

5. 當忠心於教會所指派的侍奉工作，不無故缺席，運用主所賜之屬靈恩賜侍奉主，在屬靈大家庭裡彼此服侍。
 6. 當明白受託之要道（羅 12:1-2），樂意將物質、金錢、力量、時間，奉獻歸神。
 7. 有監察本會牧者與教會是否有偏離真道之責任，如有必要，可以書面把要點呈與教會長執會或教會職員會。
 8. 當以本會為屬靈的家並竭力遵行以上各項。
- D. 會友的權利
1. 凡屬本會會友，在過去一年出席本會之崇拜聚會一半以上者，乃為本會之活躍會友，皆有投票權。
 2. 凡成為本會之會友合乎長執或教會職員之基本要求者（詳見本會章第四章，第五章及附三），皆有被推薦為長執或教會職員候選人之權利。
- E. 會籍的終止
1. 本會的聖工人員及會友如與本會信仰相違或有背道行為，玷辱基督聖名及教會聲譽，被勸戒之後仍不悔改者，經教牧同工提議，由長執會或教會職員會通過，按情節輕重依下列辦法執行：
 - a. 解除聖職
 - b. 停止聖餐
 - c. 開除會籍詳見附件一：不同過犯的處理方案
 2. 凡受本會懲責之會友，如真心悔改，須經半年以上有行為顯著的明證，經教牧同工提議，由長執會或教會職員會討論核准，方可恢復其領聖餐之權利。
 3. 凡欲退出本會會籍之本會會友，須正式以書面申請並闡明理由並交回本會之會友證書，經長執會或教會職員會同意核准。

第四章 聖職與權責

- A. 牧師/堂主任：
1. 以身作則牧養信徒，以講道、輔導、探訪等方式，引導教會以聖經真理辦理事務及發展教會事工，走合乎神心意的道路。

2. 主持聖禮及其他禮儀。

3. 與教牧同工及長執會或教會職員會分析人物、書刊，剖釋異端，保衛正道。

B. 傳道人

職責乃由牧師或堂主任按其個人恩賜，分派予牧養工作，協助牧師或堂主任辦理以上所提各項會務；若教會中尚無牧師，傳道人則需被授權主持聖禮。

C. 執事 / 職員

其職務為辦理教會之會務，組織並推動會友關心教會、參加侍奉，致使教牧同工可專心於傳道事工。

D. 擔任聖職者，須以聖經提摩太前書三章之教導為生活並行為的準則，必須表裡一致，為眾人的榜樣，男不二妻，女非為妾，夫妻同心，生活有節制，人格健全，靈性活潑，信主有年。（詳見本會章附三）

第五章 組織與選舉

A. 會友年會

1. 每年召開會友年會一次，聽取教會各事工之分享與計劃，通過長執會或教會職員會之重要提案及每年度之預算案，並於會中選出下屆執事或通過接納下年度之教會職員；年會必須於一週前通知會友，方得召開。

2. 必須所有本會有投票權之會友的二分之一出席，方能生效；會中一切決議，當以出席會友人數之三分二或以上贊成，方為有效。

B. 長執會或教會職員會之產生：由不少於五位本會之教牧同工及被推選之會友所組成，堂主任為當然主席，其他職位可以互選方式產生。（詳見本會章附三）

C. 長執會議或教會職員會議：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長執會或教會職員會成員出席，方能生效；每月開會一次，檢討會務、設定目標、擬定預算案及推進各項聖工等；會議中一切決議，當以出席人數之五分之四或以上贊成，方為有效。如有需要，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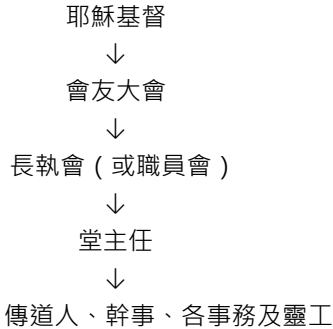
D. 長執會或教會職員會成員之增減與職責：長執會或教會職員會主要由以下成員所組成：主席、副主席、文書、財政、司庫；其他部門則可按教會的需要而有所增減；如有需要，財政與司庫可同時由一人承擔，但須由另一位職員兼任核數之責。

1. 主席：召開並主持會議，代表教會與各相同信仰之教會保持聯繫，並負責督導一切聖工之進展，關心會友出席情況及靈命的進展，辨認與聖經教訓不相乎之異端邪說（包括人物和書刊）。
2. 副主席：協助主席執行其任務，並於必要時，代行主席職責。
3. 文書：記錄會友年會和長執會議或教會職員會議之決議案，處理會中一切來往書信及保存記錄與檔案，協助教會刊物之出版及推動文字侍奉的聖工。
4. 財政：負責出納，保管教會一切公款及不動產之記錄，但無保管金錢之責任，審核教會一切進、支賬目，每月向會眾公報收支情況，並與司庫草擬每年預算案。
5. 司庫：負責收納、點算及記錄教會中各項奉獻，將款項存入銀行，並協助財政草擬每年之預算案。
6. 長執會或教會職員會成員當互選其中三至五人組成管理教會物業之信託委員會。

E. 職任之委任與聘任

1. 堂主任（牧師或傳道人）：當由教會之長執會或教會職員會提議，在會友大會中不能少過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方能聘請。
2. 其他同工：當由教會之長執會或教會職員會通過聘請。
凡本堂聘請之牧師傳道人自動成為本堂會友。離職時其會籍則自動免除。
3. 教會職員：凡屬本會會友一年或以上，年齡在廿一歲或以上，靈性與品德皆合乎聖經之準則者（詳見本會章第四章第四節、附三第一章），均可被推薦為教會職員候選人，由現任職員會推薦，教牧同工委任合適的人選並得其本人同意，得會友年會中通過接納，為下一年度職員會成員；教會職員一年一任，可以連任五期。
4. 教會執事：凡屬本會會友二年或以上，年齡在廿一歲或以上，靈性與品德皆合乎聖經之準則者（詳見本會章第四章第四節、附三第二章），均可被推薦為教會執事候選人，由執事提名委員會推薦並得其本人同意，經由會友年會選出，為下一年度執事會成員；教會執事二年一任，可連任三期。

F. 教會組織結構圖表



第六章 聖禮

A. 聖禮

本會按照聖經真理履行之聖禮有二：

1. 水禮：是信徒歸信基督後在神和眾人面前應有的見證，公開承認耶穌基督為救主，並且在屬靈方面，表示與主同死、同葬、同活，從此，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本會採用浸禮，如遇特殊情況，可酌量情況施行灑水禮。
2. 聖餐：乃信徒根據基督的吩咐，藉吃無酵餅、喝葡萄汁，記念救主耶穌救贖的大愛，用以激勵信徒愛神、愛教會及彼此相愛；凡已領受水禮的重生基督徒，皆可領受聖餐。

B. 其他禮儀

包括嬰孩奉獻禮、婚禮、喪禮等，主禮者當遵照聖經的教訓及教會的規定舉行。

C. 主持聖禮

須由已被正式按立之牧者負責；如有需要，可授權予傳道人暫時代理。

第七章 經費

- A. 本會之經費靠主供給，信徒當將上帝所託之財物，樂意奉獻與主，並照聖經之教訓實行十輸其一，以廣傳福音，發展會務。
- B. 違背聖經教訓之籌款方法，均不得採用；如遇特別需要，必須提交長執會或教會職員會議決。

C. 本會收支狀況，必須清楚記錄，每月當由財政製表向會眾公佈。

第八章 物業

- A. 本會之物業由本會信託委員會所管理，信託委員會乃向紐西蘭政府註冊之組織，不隸屬於教會長執會或教會職員會，卻直接向教會長執會或教會職員會負責。（詳見本會章附四『信託委員會』）
- B. 本會物業之財政與本會之財政分開，乃為獨立處理之財政。

第九章 附則

- A.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可由長執會或教會職員會修改，再於會友年會中通過或商決修訂，方得生效。
- B. 本會章只適用於紐西蘭基督教中區宣道會。
- C. 本會行政之執行細則，將參照本會章之附三『本會的組織』。
- D. 倘若紐西蘭宣道會之信仰有所改變，與本會信仰相違，本會將經由會友年會議決，終止為其會員之關係。

(2024 年 11 月 10 日修訂)

附一：不同過犯的處理方案

本會鑑於目前社會道德標準受各種似是而非的思想影響，信徒亦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甚至置身試探亦未能覺察。教牧同工及眾職員深感在信徒牧養上必須配合現今的社會，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致函宣道會香港區聯會，申請允許本會複印〈宣道會紀律手冊〉，以示教會辦事準則與立場。以下不同過犯的處理方案乃節錄於該手冊。

第一章 同性戀及其他逆性的性行為（註 1）

男與男、女與女的愛戀以致有性行為，在此稱為同性戀；逆性的性行為包括同性戀、雙性戀、亂倫、性虐待、變童、濫交、人獸交等不正常的性行為。

A. 聖經原則：

1. 同性之間的性行為是罪惡、羞恥的事。（創 19:1-8；士 19:14-24）
2. 同性之間的性行為是「逆性」的，尤如各種縱慾的事，是遺害身體的。（羅 1:24-27）
3. 「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照著他們一味的行淫，隨從逆性的（新譯本：反常的）情慾，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猶 7；另參彼後 2:6-8）神不喜悅任何形式的淫行，包括逆性、反常的性行為。
4. 至親、近親、同性、人獸之間的性行為都是神的律法所不容的。（利 18:6-16,22,23；20:11-21）
5. 親男色的和作變童的，與淫亂、姦淫的人一樣，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提前 1:10；林前 6:9-10）
6. 主耶穌只重申創世記中一男一女、永不分離的婚姻模式，並無修改，所以至今仍須效法。（太 19:4-6）

B. 其他原則：

1. 忠貞於一夫一妻（即一男一女的婚姻）下的性生活已被肯定為最健康、最安全的性行為模式，各種逆性的性行為都易於傷害身心或感染疾病。
2. 人類的生理構造只適合於異性交配，從而繁衍後代。同性之間交合不合常理，對同性產生情慾（即會對同性產生性幻想或性愛慾念）的人應尋求輔導、治療（註 2）。

C. 紀律方案

已有同性戀及其他逆性的性行為者

1. 認罪悔改者

- a. 停止侍奉一年，停止聖餐半年或以上。
- b. 悔改者在接受紀律期間，須與處理該個案的同工/跟進小組最少每個月交談一次，讓同工/跟進小組瞭解其進展，並加以輔導，甚至為其安排治療。
- c. 若其在教會紀律過程中再犯罪，則延長其接受紀律時間，時間由紀律小組決定。

2. 關懷及紀律處理後仍不認罪悔改者：革除會籍。

第二章 婚前 / 婚外性行為（註 3）

A. 聖經原則

1. 神設立婚姻制度，指明人在婚姻內才可以有肉體的連和（創 2:24）。
2. 夫妻以外的性關係為「淫亂」（林前 7:2），而嫁娶可以避免個人慾火帶來的淫行（林前 7:9）。
3. 人要尊重婚姻，夫妻以外的淫行，神必會審判（來 13:4）。
4. 結論：婚前 / 婚外的性行為，明顯是違背神的旨意，是罪。

B. 其他原則

1. 未婚的戀人同居在一起不論基於任何理由，就算雙方沒有性行為，皆已經在實行夫妻才應有的生活方式，且令彼此陷入婚前性行為的試探中（林前 7:1,2），因此應立刻終止同居的關係。
2. 當二人發生了性關係之後，能結婚者最佳，但並不一定要以結婚為善後處理方法。原因：
 - a. 舊約指出若有男人引誘女人交合，事後要娶她為妻，是基於當時社會文化輕視婦女；女性若曾與別人有關係，會被其他男性撇棄，一生可能不再有結婚的機會。因此以此安排，作為對婦女的一種保障，並非一種絕對性的要求。（出 22:16,17）
 - b. 二人成為「一體」，是包括身、心、靈的合一。若二人俱有成熟的感情基礎及適合結婚，便應儘快安排結婚，避免再度犯罪。

- c. 然而，若二人還未適合結婚，而單以肉體的基礎而結合，可能只會帶來婚姻關係上的悲劇。
 - d. 今後雙方應立刻停止再有肉體的關係，並要彼此認罪，互相饒恕，接受輔導，培養邁向結婚的感情；也要謹慎自守，逃避試探，不可再陷入婚前性行為的罪惡中。
- C. 紀律方案
- 1. 接受勸戒 / 認罪悔改者
 - a. 願意終止同居關係者：接受輔導，停止侍奉一年或直至結婚為止。
 - b. 有婚前性行為，並且適合結婚而願意結婚者：停止侍奉一年，停止聖餐半年或以上、或直至結婚為止。
 - c. 有婚前性行為，而未適合結婚者：停止侍奉一年，停止聖餐半年或以上。
 - d. 有婚外性行為者：停止侍奉一年，停止聖餐半年或以上。
 - e. 悔改者在接受紀律期間，須與處理該個案的同工 / 跟進小組每月交談一次，讓同工 / 跟進小組瞭解其進展，並加以輔導。
 - f. 若其在教會紀律過程中再犯罪，則延長其接受紀律時間，甚或革除會籍。
 - 2. 經勸戒後仍繼續同居或有婚前、婚外性為 / 不肯認罪悔改者：革除會籍。

第三章 離婚與再婚

- A. 聖經原則：離婚
- 1. 神設立婚姻，是要夫婦二人在盟約中一生相守，不可分離（瑪 2:14,15），要堅定愛護幼年所娶的妻。
 - 2. 休妻離婚的事，是神所恨惡的（瑪 2:16）。
 - 3. 從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看之，神雖然審判背棄盟約的以色列人，但祂至終要赦免他們，且仍盼望他們與自己和好（結 16:60-63），因此在夫妻關係上，縱然產生困難，仍須要以「赦免」、「和好」為目標。
 - 4. 馬太福音第十九章三至九節指出摩西准許以色列人休妻，是因為知道人心剛硬，不能遵照神原初的旨意行，因此作此安排，以控制錯誤，避免引來更大的問題（regulation of wrongs）。

5. 婚姻是一生的，摩西容許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神設立婚姻起初的旨意是夫婦二人一生為一體（太 19:4-6）。
 6. 「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麼？」主耶穌回答是：「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人並無權柄可以隨意離婚，神所配合的（當二人立誓結合時，便應看作是神所配合的），無論是哪一方，也無權與對方分開（太 19:3-6）。
 7. 離婚明顯不是神所喜悅的，聖經呼籲丈夫不可離棄妻子，妻子也不可離棄丈夫；縱然對方是未信主的（林前 7:10-13）。
 8. 離婚可以被接納的條件：
 - a. 配偶犯淫亂（太 19:9 所指的是一種消極的准許，並不是絕對性的要求，希臘文「淫亂」(fornication) 是指「慣常性道德敗壞」(habitual sexual immorality)，是一個廣泛的名詞，指任何一種性道德敗壞行為。據利 20:10-21 可包括犯上「逆倫」行為、亂倫行為、與同性或禽獸進行的逆性性行為。）
 - b. 未信的配偶因信仰的緣故要求離婚而又未能挽回情況下（林前 7:15）。
- B. 聖經原則：再婚
1. 聖經容許信徒在兩種情況下可以再婚：
 - a. 配偶離世（羅 7:2；林前 7:39）；在生者可與信主者自由再婚。
 - b. 配偶因犯淫亂而引致離婚，無辜的一方可與信主者再婚。但任何人與犯淫亂者再婚便是犯姦淫（太 19:9；5:32）。
 2. 已離婚者並不因為離婚而有權再婚，主耶穌看休妻另娶或離棄丈夫另嫁是犯姦淫（可 10:11-12）。
 3. 配偶一方（信或未信）離開 / 離棄另一方，並不能因此成為被離棄者再婚的理由（林前 7:11）。
 4. 聖經沒有命令離婚者一定要再婚，只是在合乎聖經的原則下容許再婚，再婚者要加倍謹慎，一方面要為過去婚姻失敗中自己要負責的錯誤後悔，也要尋求教會的協助，免重蹈覆轍。
- C. 紀律方案：離婚
1. 因配偶犯淫亂而引致離婚者，或因信仰的緣故被配偶離棄者：毋須接受教會紀律，但應接受教會輔導。

2. 在沒有聖經所容許的條件下，乃堅持離婚者：須接受教會紀律，停止侍奉一年，停止聖餐半年。今後不能擔任領導性侍奉（註 4），並且不可與他人再婚。
- D. 紀律方案：再婚
1. 已違反聖經原則再婚而其後願意認罪者：停止侍奉一年，停止聖餐半年。不認罪者則革除會籍。
 2. 經解釋及明白聖經原則後，仍決定在聖經准許的情況以外再婚者：革除會籍。
- E. 其他指引：
1. 已離婚者在信主後並不因信主，而可以毋須向過去的婚姻負責（正如偷盜者信主後仍應歸還物品），神已赦免他一切的罪，但信主後並不能因此可以自由再婚，應積極尋求復合，若不能復合，仍要按再婚之聖經原則處理。
 2. 再婚後才信主者，不論雙方或一方信主，皆仍須守著現婚約。
 3. 對於一些聖經未有論及的情況如嚴重虐待、長期失蹤、騙婚等，遇事者應尋求教會的幫助與輔導，從而作出合宜的處理。

第四章 與未信者結婚

- A. 聖經原則：
1. 聖經以基督與教會的聯合來形容婚姻，表明婚姻是在二人俱有一致的人生觀與價值觀下的一種聯合（弗 5:31-32）。
 2. 神在舊約中多次責備以色列人與侍奉外邦神的女子結合（瑪 2:11；拉 9:1-2；申 7:1-4）。
 3. 保羅提醒信徒若再嫁，要嫁在主裏的人（林前 7:39）。
- B. 紀律方案：
1. 停止侍奉一年
 2. 若二人感情成熟並已在論婚嫁時期，其中一方信主成為會友，教會體諒他與未信者結婚；但婚後不能參與侍奉半年。
 3. 與未信者結婚，婚後不能參與領導性侍奉，直至配偶信主為止。
- C. 其他守則

1. 會友與未信者結婚，教會應保持對新婚家庭的聯繫與關懷，引領二人參與教會生活，協助會友帶領配偶信主。
2. 宣道會立場不容許會友與未信者在宣道會教會內舉行婚禮。
3. 教牧同工於事前應加以輔導，惟不可參與禮序，亦不宜出席這等婚禮。

第五章 墮胎

A. 聖經原則

1. 我們相信生命始於卵子受精的時候，在腹中的胎兒已是有生命的個體（路 1:39-45），也是神覆庇的對象（詩 139:13-16），能夠被分別為聖（士 13:3-5）。
2. 神創造生命，因此生命是屬神的、是神所賜的（詩 127:3）。沒有人（包括父母）有權奪去胎兒的生命，替人墮胎或自決要求墮胎者便是犯了殺人罪。
3. 即或有缺陷的胎兒，也可以是神彰顯祂作為的生命（約 9:1-7），其生命不應被剝奪。

B. 紀律方案

1. 停止侍奉一年及停止聖餐半年。
2. 不接受紀律者革除會籍。
3. 除了母親因繼續懷孕而性命受危害、必須放棄胎兒者，其他墮胎者均須接受紀律。
4. 因被強姦而懷孕者，應鼓勵其生下嬰兒，教會必須提供適當之輔導與協助（如物色他人領養）。在此情況下而墮胎者，紀律小組可參考基督徒專業人士意見，再作決定（註 5）。

C. 其他指引

墮胎的夫婦多有各種的顧慮，極需親切的支持及輔導，教會除教導他們明白聖經原則外，更要協助他們尊重腹中胎兒的生命。

第六章 貪財與詭詐

有關此方面的罪可分為以下兩種：

- 虧空：利用職權偷取公家錢財。
- 賴賬：存心破壞雙方協議，或不承認明確之賬目，借而不還，致使另一方蒙受損失。

A. 聖經原則

1. 當以管家的心態看待錢財，不應視金錢只屬於自己，而是以受託管理的態度運用及分配錢財，叫多人得福（路 12:42-48；林後 8:9-15；利 25 章；申 15:1-11）。
2. 利未記第十九章十一節將偷盜、欺騙、說謊、起假誓並列，四者同屬虛假一類的行動，而偷盜廣泛的意義是以別人的財物假作是屬於自己的，而這些行動均會「褻瀆神的名」。
3. 十誡及新約內明顯指出信徒不應偷盜（出 20:15；申 5:29）。
4. 據馬太福音第五章廿五至廿六節，耶穌指出欠債者必須：
 - a. 「趕緊」還款，不可因拖延欠債而引起別人對他的憤怒。
 - b. 償還欠債至最後一分錢，才算交代責任。
 - c. 要尋求與債主和睦。
5. 貪財會帶來許多愁苦（提前 6:10），物慾是沒法完全滿足（路 12:15），方便人「先使未來錢」的借款途徑（如透支信用卡，借高息貸款），經常導致入不敷支之處境，尤應避免。

B. 紀律方案

有關虧空、賴賬、必須根據明顯的證據，或紀律小組之調查結果。

1. 認罪悔改者：停止侍奉一年或以上，並盡快清還所有債項；經紀律小組推薦方可恢復侍奉。停止聖餐半年或以上。
2. 因貪愛錢財、不斷借貸而導致個人經常債務纏身、與家人關係受虧損、令會友受到借錢滋擾等，均須停止侍奉，直至清除惡習為止。
3. 不認罪悔改者：革除會籍。

第七章 傳講假道理

A. 聖經原則

1. 新約論及傳假道理的例子有：傳不同的福音（加 1:8-9）、說復活的事已過（提後 2:14-18）、不認基督（約一 4:2-3；約二 10）、預告主再來日期（可 13:32-33）等異端教訓。
2. 教會要正面處理，不可逃避，要囑咐他們停止（提後 2:14），嚴嚴的責備，甚至要堵住（silences）他們的口（多 1:10-13），指出錯誤，不讓他們繼續影響別人。
3. 面對錯誤，教會更要小心，正面教導真理。（提後 2:15；多 1:9）
4. 不認基督的假師傅，不應接待到家，也不要問安（約二 10）。（這並非表示仇恨，只是避免在他們的惡上有份，也免被誤為認同他們的教訓。）

B. 紀律方案

1. 認罪悔改者：需要在會眾聚會中公開悔改；停止侍奉一年或以上，停止聖餐半年或以上。
2. 不認罪者：革除會籍。

第八章 其他過犯之處理

- A. 會友在上述過犯範圍內或之外，若涉及民事或刑事訴訟，在未有法庭定案前，教會可考慮不予紀律，待定案後才按本會紀律原則處理。
- B. 本紀律手冊不可能盡錄所有紀律方案，其他不合真理者皆應按聖經原則對待或紀律。

註：

1. 「性行為」乃一個過程，不單指某一步的行動，但為界定那一樣「性行為」是明確地被視為不道德而應接受紀律，性行為在本紀律手冊指「性交」（intercourse）—身體接觸達到性器官之間的交合程度。口交、肛交等涉及性器官「進入體內」性質的性愛活動，均視之為性交。
2. 醫學上對於坊間認為同性戀是天生不能改變的講法，一直甚有保留，我們認為同性戀只是一些人隨從其情慾而選擇的生活方式，此方式不是神所喜悅的，是可以及應該改變的。

3. 性行為若涉及與未成年者性交而抵觸法例，處理上須考慮法律責任。至於是否須要知會家長、是否報案及由誰報案等，亦須謹慎處理。
4. 領導性侍奉一詞在本紀律手冊中指教牧、長執、真理教導方面的侍奉，其餘由各堂自行解釋。
5. 要考慮當事人的精神心智、家長意向（對未成年者）、親友壓力等因素，從而衡量當事人應自行承擔後果到甚麼程度。

附二：本會聘請傳道牧者指引

第一章 聘牧原則

- A. 生命的素質
 - 1. 有重生得救的經歷。
 - 2. 清楚蒙召全職作傳道的侍奉，能清楚以文字書寫出來。
 - 3. 在教會中有美好的見證及和諧的人際關係。
- B. 基本的操練
 - 1. 有社會上基本的學歷。
 - 2. 合乎本教會認可的神學訓練。
 - 3. 一向在自己的教會中積極參與侍奉。
- C. 信仰的立場
 - 1. 篤信聖經並以聖經為其生活的準則。
 - 2. 必須與本會的信仰立場完全一致。
- D. 侍奉的榜樣
 - 1. 以基督為教會的元首。
 - 2. 以教會為自己的家。
 - 3. 以聖經的話為辦事及教導的準則。
 - 4. 在各侍奉工作上，能發揮帶領和指導的效用。
 - 5. 願意與教會常有溝通，樂於聽取意見。

第二章 建議薪津

以本地中學教師薪津為參考

註：

- 1. 此薪制適用於所有取得本會認可的神學訓練的受聘牧者（包括牧師或傳道人）。

第三章 按牧準則

基本上，牧師不是一個職位，乃是神所賜許多恩賜中的一種，目的是使基督的身體得以建立（弗 4:11）；所以，被按立為牧師，並非是升級，乃是被確認有牧養

教會的恩賜。從有關的經文中（約 10:11-12；徒 20:28-31；提前 3:1-7；多 1:6-9；彼前 5:1-3），可歸納一些按牧的準則如下：（可參閱“侍奉手冊”中的作長老的條件）

- 有牧者的特質：非為金錢或權力，乃出於愛心、甘心樂意，甚至為了群羊的好處，願意犧牲自己。
- 有牧養的恩賜：順服並按著神的旨意照顧、管理/監督、帶領群羊，供應他們靈性的需要，給予適切的教導（弗 4:11 牧師和教師的恩賜是不分開的）。
- 與天父有密切的關係、熟悉聖經，以致能明白祂的心意、有異象。
- 有堅定的信仰立場並能分辨異端，為教會做醒、守望、謹慎。
- 有好名聲，凡事都能作群羊的榜樣（包括德行、品格、言語、態度、家庭生活等）。

原則上，須由教會長執會 / 執事會 / 教會職員會，提出按立牧師的要求，全體同心尋求上帝的心意後，經大部分會友贊成 / 通過，才為合理。

附三：本會的組織

第一章 立會前的組織

A. 籌委會

1. 由開荒者所組成；
2. 負責一切籌備新堂的事工，及剛開始的工作；
3. 在會中互選下列職位：主席、文書、財政、司庫。若成員中有牧者，乃當然的主席；
4. 任期約半年。

B. 臨時職員會

由籌委會推薦合適的人選（靈性好、有負擔、有見證，並經其人同意），加入現存的籌委會而組成；

1. 按當時的需要定出各職位，牧師或傳道人乃當然主席，其他職位則互選；
2. 任期一年。

C. 職員會

1. 由臨時職員會或現任職員會推薦，教牧同工委任合適的人選，並得其本人同意，為下一年度職員會成員；
2. 按當時的需要定出各職位，牧師或傳道人乃當然主席，其他職位則互選；
3. 任期為一年，可連任五期；
4. 夫婦不能同時為職員會成員（教牧同工之配偶乃為例外）；
5. 直到立會以後，職員會的組織即被執事會或長執會所取代；
6. 職員會成員都必須具備以下之基本要求：
 - a. 靈性好、有負擔、有見證，與上帝有親密的關係；
 - b. 每天都過穩定的靈修生活（約 15:5；詩 1:1-3）；
 - c. 參加教會的祈禱會，帶領會眾過倚靠主的生活；
 - d. 成員必須已是本會一年或以上的會友；
 - e. 配偶必須支持其參與此侍奉。

第二章 立會後的組織

A. 長執會

1. 待教會於本地之責任會友達到五十人以上，並有不少於五位合乎當執事資格之足夠人選，即可按需要正式立會並成立執事會。
2. 由教牧同工代表、長執會或教會職員會代表和會友代表各一位，組成『執事提名委員會』，甄選被提名之是屆執事候選人。
3. 於每年的會友年會中選出合適的人選作為執事或長老（詳見下列作長老或執事的條件要求），組成執事會或長執會，取代教會職員會。
4. 按當時的需要定出各職位，主任牧師或主任傳道人乃當然主席，其他職位則互選（詳見本會行政手冊第五章）。
5. 執事會或長執會之職務及運作，須遵照本會之會章及行政手冊。
6. 任期為兩年，可連任三期。

B. 作長老的條件（根據徒 20:28；提前 3:1-7；多 1:6-9；彼前 5:1-3）

1. 有好的靈性（羨慕聖工、信主有年、謙卑謹守、堅守真道）。
2. 有好的品德（無可指責、有節制、自守、端正、莊重、溫和、公平、聖潔、好善、不爭競、不貪財、不嗜酒、不打人、不任性、不暴躁）。
3. 有好的家庭（全家歸主、對配偶專一、對兒女有榜樣和有教導）。
4. 有合適的恩賜（接待遠人、善於教導、甘心牧養），並作群羊的榜樣。
5. 有堅定的信仰立場並能分辨異端。

C. 作執事的條件（根據提前 3:8-12）

1. 有好的靈性（堅守真道、保持聖潔）。
2. 有好的品德（無可指責、節制、端莊、忠心、不貪財、不嗜酒、不一口兩舌、不說讒言）。
3. 有好的家庭（配偶必須同心侍奉、對配偶專一、好好管理兒女與家庭）。

註：無論作長老或執事，都必須具備以下具體條件：

1. 與上帝有親密的關係，每天都過靈修生活（約 15:5；詩 1:1-3）。
2. 參加教會的祈禱會，帶領會眾過倚靠主的生活。
3. 長老必須是本會五年或以上的會友，執事必須是本會兩年或以上的會友。

4. 夫婦不能同時為長執會的成員。

附四：信託委員會

A. 委員會之總綱

1. 定名：基督教中區宣道會信託委員會，英文為 Central Christian & Missionary Alliance Church Assets Trust。
2. 成立：本委員會成立於 2009 年 8 月 2 日，是一個獨立的法律個體，跟教會的組織分開。本委員會在 Charitable Trusts Act 1957 下運作。
3. 宗旨：
 - a. 在本會執事會 / 職員會的授權下管理及維護教會的固定資產。
 - b. 在管理和租借教會固定資產的事務上，協助教會推行及教導福音事工。
 - c. 執行信託人在紐西蘭所議定的慈善工作。
 - d. 財政需在每次會議中公報收支情況，草擬全年預算案。委員會須在年會中委任核數師審核一切帳目，確保正確，並具書面報告。

B. 信託人之委任

1. 信託人必須是現任長執會或教會職員會的成員。
2. 信託人若請辭，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委員會。
3. 在大多數的會友決定下，以書面通知，可革除信託人的職務。委員會之職位空缺，可按需要隨時填補。

C. 物業權之歸屬

1. 倘若本會結束或解散，所擁有的物業產權或所賣得的款項將轉交紐西蘭宣道總會管理。